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收治盲流精神病人

单位名称：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

填报人姓名：徐丽斌

联系电话：88103764-61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市财政根据 2021 年度我院收治盲流精神病人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下达资金 600 万元。我院将这笔资金全部用于盲流精神病人的医疗费和伙食费，基本解决盲流精神病人的基本医疗问题和基本生活需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收治盲流精神病人项目经费自评分数为 100 分。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得 12 分。

该项目进行了完整规范的充分论证，充分贯彻落实《汕头市卫生健康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治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科学合理做好收治“盲流”精神病人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完整，具有可衡量性，同时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合理计划安排。

2. 资金落实：得 8 分。

该项目资金共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管理：得 12 分。

该项目预算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或超范围、标准支出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支出金

额 600 万元，支出率 100%。

4. 事项管理：得 8 分。

该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设定目标，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

5、经济性：得 5 分。

该项目金额 600 万元，严格按照病人实际发生医疗费及伙食费进行支付。

6、效率性：得 25 分。

该项目按照设定目标实施。

7、效果性：得 25 分。

该项目实施后为盲流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病人反映良好，病人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多数病人社会功能得到恢复，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8、公平性：得 5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院按《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收治盲流精神病人资金管理
办法》、《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盲流精神病人住院管理规定》、
《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盲流管理工作措施》及有关医疗护理质
量管理、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并由有关部门和各精神病区认真
贯彻执行，从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2022 年度市财政对盲
流精神病人资金投入 600 万元，全部用于用于盲流精神病人治

疗费（包括床位费、诊查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护理费、药费、卫材费）及伙食费。2022年收治新入院盲流精神病人25人，好转出院35人，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仍继续在院治疗33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市财政补助盲流精神病人，解决这些病人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问题，对维护特区的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和谐汕头、创造良好社会发展环境发挥积极作用。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后为盲流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病人反映良好，病人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多数病人社会功能得到恢复，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目前该项目资金的到位和支付均及时有效，暂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